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文件

桂政办发〔2016〕2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6年2月17日

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2号）精神，促进我区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西面向东盟的国际大通道、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的战略支点和“一带一路”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的“三个定位”，主动服务“一带一路”战略，以总量壮大和实力提升为目标，以深化改革和科技创新为动力，以地理信息获取和拓展应用为突破，积极培育地理信息市场体系，加强政府引导和规范监管，推动全区地理信息产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为经济新常态注入发展新动力，促进广西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国际化的深入发展。

（二）发展目标。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形成涵盖地理信息获取、处理、应用，以及装备制造、中介服务等领域的全产业链，总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显著增强，成为我国西南地区地理信息产业大省；全区地理信息直接服务产值年均增长 20% 以上，通过产业融合及深化应用，带动相关产值突破千亿元，一批地理信息企业成为全国行业百强，地理信息产业成为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及

高技术产业；依托国产卫星、设备和技术，服务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加快地理信息产业进入东盟地区，争取在其地理信息高端市场上占主导地位，成为广西与东盟地区深化合作的重要纽带。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地理信息技术和相关产业深度融合。结合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的发展，大力推进地理信息软件研发和深化应用，以“地理信息+”模式，推动地理信息产业和传统产业的融合发展与转型升级。拓展地理信息在空间规划、物控和资源调查、防灾减灾和应急处理、生态环境监测、工程项目、经济建设、社会管理、公众生活等领域的深化应用，培育形成地理信息数据处理与集成，软件设计、研发、营销和技术服务的完整产业链，推动地理信息与相关服务业的融合发展。创新地图产品及其表现形式，拓展地图服务功能，开发新型地图文化产品。（牵头单位：自治区测绘地信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

（二）依托广西地理信息大数据资源推动大数据产业化发展。按照地理信息管理、生产、服务全程信息化的目标要求，依托广西地理信息大数据资源拓建广西地理信息共享与交换中心、基础地理大数据中心与数据仓库存储备份中心、业务应用服务与公众信息服务中心，制定地理信息数据共享交换管理制度，建立数据共享交换机制，为政府、社会、企业和公众提供地理信息服务，促进地理信息大数据产业化发展。探索建立地理信息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创新地理信息产品形态与交易方式，依法推动地理信息资源社会化应用。（牵头单位：自治区测绘地信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公安厅、民政厅、林业厅、水利厅）

（三）拓展东盟地区地理信息市场。用好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信息港平台，充分展示国产卫星、设备和技术的最新发展成果，整合广西地理信息资质企业力量，深化与东盟国家政府部门、地方政府和企业沟通联系。认真研究东盟国家关于测绘地理信息政策制度、发展现状及市场需求，通过设立各类分支机构，项目合作入股等方式，加快走出去步伐，从测绘仪器和设备生产销售，测绘基础设施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前期测绘服务等基础领域，逐步向卫星遥感和导航定位技术应用、地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等高端领域提升。利用国家有关专项基金，做好对东盟测绘地理信息人才培训工作。（牵头单位：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测绘地信局、外办、广西博览局）

（四）支持建立广西地理信息产业联盟。以政府引导、自愿参与、资源共享、互惠共赢为原则，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企业竞争能力为目标，以企业的发展需求和各方的共同利益为基础，以相关法律支持为保障，引导区内外包括东盟地区的地理信息行业相关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和学会协会等参与，建立覆盖东盟区域的广西地理信息产业联盟，统一标准技术指标，统一行业管理规范，统一东盟市场拓展，形成一个完整的地理信息产业生态

系统，打通技术壁垒和市场壁垒，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整体竞争实力。（牵头单位：自治区测绘地信局；配合单位：自治区投资促进局、教育厅、科技厅、质监局）

（五）建立相对完善的对地观测系统。加快建设遥感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大力发展天、空、地遥感系统，综合利用多传感器平台，建设低空数码影像、航空三维实景影像、地面静态和移动三维实景影像获取和处理系统，推动遥感技术在各行业的深度应用。建设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广西数据与应用中心。突破西南地区遥感影像获取困难的瓶颈，提高遥感影像数据获取、处理及开发应用能力与水平。加紧研究建设以轻型飞机或无人机为平台的低空数码影像获取系统，以及车载三维可量测地面实景影像获取系统。（牵头单位：自治区测绘地信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六）发展北斗卫星导航定位与位置服务。完善现代测绘基准基础设施，加快北斗地基增强系统工程建设，提升卫星定位系统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北斗卫星导航应用与运营服务中心，引导从事全球定位系统导航定位与位置服务的企业向北斗位置服务转化，推动北斗导航定位及位置服务与通信网、互联网、物联网融合发展，促进北斗导航与位置服务在智慧旅游、智能交通、物流监控、电子商务等涉及民生领域的广泛应用。提升各类地图基于位置的服务能力，积极发展推动经济建设和方便公众生活的移动位置服务产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

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自治区测绘地信局）

（七）提升测绘装备制造能力。利用中国—东盟广西地理信息产业基地的产业集聚效应和毗邻东盟市场的区位优势，引进国内知名测绘装备制造企业到广西投资建厂。鼓励各类企业开展集成创新，在引进或自主研发形成初级产品基础上，通过集成形成能够对现代测绘起到扶持作用的核心技术装备产品。支持广西本土企业充分吸收、消化国内外先进装备技术，与高校和科研机构相结合，加大研发投入。依托现有基础，重点发展航摄低空飞行器、航摄相机、车载导航设备、智能采集仪器等技术装备，掌握关键技术，形成自主品牌，不断提升产品层次和附加值，扩大本土品牌区内市场占有率。（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投资促进局、测绘地信局）

（八）完善测绘地理信息中介服务。结合政府部门简政放权和权力清单的深入推进，进一步理清政府与市场的界限，发挥好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完善测绘地理信息中介服务，引导社会力量成立注册测绘师事务所、测绘工程造价所等中介组织，承担行业协调、工程咨询、标准制定等职能，开展测绘地理信息投资评审、质量监理、技能鉴定、科研评审等专业服务。积极引导测绘地理信息中介组织市场行为，确保服务和收费分类明确、标准合理、规范透明、管理有序。（牵头单位：自治区测绘地信局；配合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质监局）

(九) 发展海洋测绘、海岛礁测绘、地下管线测绘等。服务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发建设，开展海洋测绘和海岛礁测绘，完成海岛礁精确定位、浅海区域水下地形图和潮间带地形图等专项测绘工作，开展船舶监控定位、港口物流导航、渔业资源开发和保护、滩涂利用、海洋资源勘探、海岛观光等海洋地理信息技术应用服务，不断提高海洋地理信息公共服务水平。开展城市给水、排水、电力、电信、热力、燃气、人防、工业管道等地下管线测绘，绘制城市地下管线综合图，建立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系统，服务城市规划、管理、建设。大力发展土地、林地、草原、水域等不动产测绘，科学、准确的划定不动产权属界线，在保障不动产权利人的合法权利的同时，激活不动产的经济价值。（牵头单位：自治区测绘地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新闻出版广电局、林业厅、水利厅、安全监管局、海洋局、能源局，各市人民政府，南方电网广西分公司、中国电信广西公司）

(十) 建设中国—东盟广西地理信息产业基地。以“引领广西、辐射东盟”为目标，按照“一年起步、三年建成运营、五年形成规模”的建设步骤，规划先行，统筹推进，建设中国—东盟广西地理信息产业基地。研究制定基地产业优惠政策，通过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广西数据与应用中心和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卫星测绘应用中心广西分中心入驻，引领社会资本参与园区的建设和运营，重点布局从事地理信息产品研发和增值服务的企业，带动数据加

工、系统集成、服务外包等相关地理信息科技服务业的发展，把基地打造成为辐射东盟的科技研发平台、项目孵化平台、产业聚集平台和国际合作平台。（牵头单位：自治区测绘地信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投资促进局，南宁市人民政府，南宁五象新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深化行政审批和体制机制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放宽准入条件，降低门槛，减少环节，提高效率。逐步将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批权下放到市级行政主管部门。严把测绘资质审批关，完善测绘培训机制，努力提高测绘专业技术队伍素质。明确市、县两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管理职能、机构、人员。理顺国有测绘资质单位的体制机制，理清公益职能和市场竞争的边界；明确承担公益职能的基础测绘队伍，依法履行职责，逐步退出市场竞争。加快其他现有甲级资质单位改革，与上级主管部门逐步脱钩，由政府“养机构、养队伍”向政府购买测绘地理信息服务转变。在确保涉密测绘成果不泄密、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加快市场化改革，使国有测绘资质单位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市场主体。（牵头单位：自治区测绘地信局；配合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编办）

（二）加强地理信息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一支与广西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相适应的注册测绘师队伍。加大地理信息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培养选拔力度，重点扶持有基础、有能力的重点院校和单

位，加强与国内外地理信息知名院校合作，加大对地理信息高端人才培养。在全区“八桂学者工程”、“特聘专家工程”等重点引才计划内，给予地理信息高层次人才引进重点支持，落实收入、住房等优惠待遇，依法办理社保。对于行业发展急需的高层次人才，符合条件的可按相关规定执行协议工资，实行较为灵活的工资政策，落实住房、医疗、社保等待遇。加强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支持相关高校在区内行业单位设立学生实习基地，拓宽人才引进、培养、培训渠道，造就一批国家级和省部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一批地理信息产业经营管理人才。（牵头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测绘地信局）

（三）支持地理信息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加大对地理信息技术创新的引导支持力度，鼓励地理信息企业与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集中力量突破一批支撑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每年有计划地开展地理信息产业发展重点科研项目，将其列入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计划支持范围。地理信息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鼓励高校和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以市场为导向开展研究，成果转化的收益可按规定的比例奖励给研发人员和技术转移人员。加快地理信息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牵头单位：科技厅；配合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地税局、测绘地信局）

（四）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将基础性、公益性地理信息获取、处理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维护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积极指导符合条件的地理信息企业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自治区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引导地理信息企业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向金融机构质押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融资产品，多渠道筹措发展资金；鼓励有实力的企业进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牵头单位：财政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地税局、金融办、国税局）

（五）营造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修订，适时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编制广西地理信息产业发展规划，制定统一科学的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指标统计体系，营造公平、开放、透明、有序的地理信息市场环境。建立完善联合执法、综合执法机制，开展常态化市场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测绘、非法使用测绘成果、不正当市场竞争等违法行为，开展信用评价体系建设，维护测绘行政管理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加强地理信息安全监管，妥善处理好地理信息保密与利用的关系，在维护国家安全前提下，促进地理信息成果充分、高效、广泛利用。引导成立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牵头单位：自治区测绘地信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工商局、法制办、保密局）

公开方式：公开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
自治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工商联。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2月22日印发

